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4）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新合并报表格式"），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4）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准则及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明确准则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

（2）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财会〔2019〕8 号通知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8 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新债务重组准则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财会〔2019〕9 号通知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9 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3）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4）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5）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删除“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行项目。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4）新收入准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